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VerMedia Technologies,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參拾貳億元，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率以不超過年利率 3.5%為限。
- 二、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日數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三、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六、本特別股發行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七、本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得轉換為普通股。
- 八、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九、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十、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十一、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特別股發行辦法」規範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刪除。

第八條之三：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財務報表等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投票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

於三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或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或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之所營事業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及前開業務之周邊行業」，各該董事或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與決議相關議案，應該主動充分說明、揭露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應迴避議案之討論與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或獨董行使其表決權，如有規避、違反者，董事或獨立董事本身及其關係(聯)人士(及或公司、機構)應對本公司負各該議案交易金額三至五倍之預定損害賠償。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

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低百分之五，最高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低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依法完納所得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並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的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數額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

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